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粘雅玫

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

被上訴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訴訟代理人 蔡瑞琪

林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四十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五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與被上訴人簽訂「中國人壽龍幸福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附加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下分稱系爭A附約及系爭B附加條款，合稱系爭附約），伊於108年6月20日，在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接受右側頸動脈體腫瘤切除手術（下稱系爭手術）發生罕見不可預期之血栓致左側偏癱，經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系爭A附約附件一殘廢程度表之神經障害第2級失能程度，自得請領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及依系爭B附加條款請領傷殘補償保險金60萬元，惟被上訴人拒

01 絕給付等情，爰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50萬元本息之
02 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03 訴。兩造之聲明、陳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

04 二、上訴人於103年6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與被上
05 訴人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再於108年6月20日
06 因頸動脈體腫瘤在長庚醫院接受系爭手術等情，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見本院卷第190頁)，堪信為真實。

08 三、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手術致左側偏癱，為系爭附約承保之意
09 外傷害事故，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10 (一)系爭手術併發血栓、腦梗塞致左側偏癱係系爭A附約第5條第2
11 項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12 1.系爭A附約第5條第2項約定：「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
13 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7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
14 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5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
15 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保險係承保被保險人非
16 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
17 損失，人之傷害或死亡，其原因一為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
18 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
19 即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
20 不可預見。換言之，被保險人倘非因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
21 而生保險事故，原則上即應認係意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22 字第1023號民事判決參照)。

23 2.上訴人於108年6月20日接受系爭手術後，因手術過程發生不
24 可預期之血栓導致偏癱，經診斷為右側頸動脈體腫瘤合併手
25 術後腦梗塞，有原證2可證。血栓係導致上訴人腦梗塞偏癱之
26 直接原因，頸動脈介入性治療有產生腦血管病變之風險，上
27 訴人左側偏癱應係系爭手術之併發症(見上證4之第45頁、被
28 證4之第171頁)。系爭手術同意書所附周邊動脈血管手術說明
29 事項，雖記載手術有腦血管病變(即腦中風、腦出血)或缺
30 氧性腦病變之併發症機率約5至10%，但亦特別註記合併症發
31 生之機率及嚴重度，依病人本人疾病而有不同等語(見函證2

01 之第265頁)；本件上訴人手術時年僅38歲，長庚醫院依病人
02 臨床理學檢查、影像檢查、整體體能狀態，確認顱內血液循
03 環無異常，且無其他心血管高風險因子，術前評估發生腦梗
04 塞併發症機率較低，長庚醫院醫師依常規建議其接受系爭手
05 術，並無預期會發生手術併發症，故其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上
06 記載該併發症為不可預期(見上證4之第45至46頁)，長庚醫院
07 108年11月4日診斷證明書即記載：手術過程因不可預期產生
08 的血栓導致偏癱(見原證2)；相較於存在諸多手術高風險因子
09 (如高齡、心血管相關疾病及長期抽菸喝酒等)之個案評估
10 為可預期(見上證4之第45至46頁)，堪認上訴人接受系爭手術
11 併發血栓、腦梗塞致左側偏癱，係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
12 事故，合於系爭A附約第5條第2項定義之意外傷害事故。至財
13 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謂上訴人左側癱瘓為手術併
14 發症即非屬意外傷害事故，既與系爭A附約第5條第2項約定不
15 符，本院不受拘束。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因右側頸動脈體
16 腫瘤進行系爭手術致其左側偏癱，係屬疾病引起之事故云
17 云，自無可採。

18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保險金40萬元，及自110年12月3日起
19 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20 1.上訴人因血栓、腦梗塞及左側偏癱，自108年12月13日至109
21 年9月29日經過門診10次以上之治療，遺有右側大腦中風合併
22 左側上下肢體乏力，經評估為輕度失能，無法執行之前所有
23 活動，能照料自己的事情不須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
24 上訴人之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2-4項即
2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
26 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0頁不爭執事項三
27 及四)，並有原證4為證。依上訴人之殘廢程度該當於系爭A附
28 約附件一之神經障害1-1-4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
29 第236頁)，依殘廢給付表，殘廢程度神經障害1-1-4項之殘廢
30 等級為7級，給付比例為40%(見原證1之第27頁)，系爭A附約
31 之保額為100萬元(見原證1之第10頁)，故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1 訴人40萬元（計算式：保額100萬元×40%=40萬元）。

02 2.系爭A附約第19條第2項約定：「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03 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
04 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見原證1之
05 第25頁），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系爭A附約提供勞工保險失能診
06 斷書等理賠文件，申請保險金理賠，經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
07 17日收受，有原證5可證，被上訴人應於接受上開通知後15日
08 內即110年12月2日給付上訴人保險金40萬元，被上訴人既未
09 給付，自屬可歸責於其之事由，且應自翌日即110年12月3日
10 起負遲延責任。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元自110年12
11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12 據。

13 3.又系爭B附加條款僅就意外傷害1至6級傷殘補償為理賠（見原
14 證1之第33至39頁），上訴人之殘廢程度既為第7級，其請求依
15 系爭B附加條款理賠，自非可採。

16 (三)上訴人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17 1.按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
18 而消滅，保險法第65條前段定有明文。依系爭A附約註1-1
19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係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
20 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定其等級
21 （見原證1之第29頁）。人身受有傷害後，除傷害之始已得確定
22 其最終底定狀態之外，需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後遺障害或傷
23 害呈現底定，因其程度或內容於發生時並不明確，須經漸次
24 治療於醫學上已至無法治癒，傷害程度方底定，始能認定其
25 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及需他人扶助之程度依約定請求給付
26 保險金。

27 2.長庚醫院108年12月23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記載：「…須持
28 續接受復健及治療」等語（見被證7之第201頁），尚難逕認上
29 訴人於斯時已無改善可能而處於障害症狀已經固定之狀態。
30 上訴人於109年10月6日始經上大新診所診斷出具證明記載上
31 訴人之症狀固定，永久失能日期為109年10月6日，有原證4為

01 證，堪認於該日起，上訴人方得確定其殘廢等級請求給付保
02 險金，上訴人於111年10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自未罹於2年時
03 效期間，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亦非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A附約第5條、第7條及第19條約
05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元，及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08 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10 示。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
1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
12 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13 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本件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
14 係不能上訴第三審事件，於本院判決後即確定，無將原判決
15 駁回此部分假執行聲請廢棄之必要。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2 民事第十八庭

23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24 法官 劉宇霖

25 法官 林尚諭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林宗勳

項目	上訴人（即原審原告）			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		
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上訴駁回。		
陳述及證據	主張	法律依據	證據	答辯	法律依據	證據
爭點一： 上訴人因右側頸動脈體腫瘤接受系爭手術，於手術後因血栓致腦梗塞而偏癱，是否屬於系爭附約所指之「意外傷害事故」？	一、伊於103年6月30日以要保人兼被保險人身分，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A附約及系爭B附加條款。伊於108年6月20日，在長庚醫院接受系爭手術時，發生極罕見且不可預期之血栓，致其左側偏癱，於109年10月6日診斷為永久失能。伊符合系爭A附約附件「殘廢程度保險給	一、系爭A附約第5條、第7條 二、系爭B附加條款第4條 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00號民事裁定 四、學者江朝國見解（本院卷第33至37頁） 五、學者葉啟洲見解（本院卷第39至41頁）	一、【原證1】系爭A附約（原審卷一第9至29頁）、系爭B附加條款（原審卷一第33至39頁） 二、【原證2】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一第41頁） 三、【上證4】113年5月9日長庚醫院回覆函附件「醫療意見書」（本院卷第43至46頁）	一、系爭A附約第5條及系爭B附加條款第4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須符合「外來」、「突發」、「非由疾病引起」三要件。 二、上訴人係因右側頸動脈體腫瘤接受手術，於手術後因血栓引發腦梗塞致左側偏癱，此屬目前醫療技術可預見之手術風險，且上訴人於手術前已知該	一、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 二、保險法上「主力近因原則」 三、系爭A附約第5條第2項、系爭B附加條款第4條第6項	一、【被證1】系爭A附約頁2、系爭B附加條款頁2（原審卷一第126、138頁） 二、【函證1-長庚醫院醫療意見書第3點意見】上訴人罹患第二級頸動脈體腫瘤疾病（原審卷二第81頁） 三、【函證1-長庚醫院醫療意見書第4、6、7點意見】（原審卷二第82至83頁） 四、【被證5】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醫字第4

<p>表」中 神經障 害1-1-2 項次第2 級之失 能程度 ，得請 領失能 保險金 90萬元 （計： 保額100 萬元× 90%=90 萬元） ，及依 系爭B 附加條 款就109 及110 年間之 意外傷 害一級 殘補保 險，得 請領 60萬元 （計：每 單位10 萬元× 3單位 ×2年=60 萬元）。</p>				<p>險，自 非屬突 發或不 可預期 之意外 傷害事 故。</p> <p>三、上訴人 於接受 手術前 簽署「 周動脈 手術手 術同意 書」時 已知悉 併發腦 血管病 變之機 率為5至 10%。</p> <p>四、況基 於平原 原則， 被上訴 人之意 外保險 項目未 因內 在原因 之腦中 風，被 上訴人 未收 擔此 類危 險保 費，以 符合 制度 之公 平性。</p>	<p>號民事 判決（ 原審卷 一第173 頁至185 頁）</p> <p>五、【被證 4】財團 法人融 消費中 心評議 書（原 審卷一 第165 頁至172 頁）</p> <p>六、【函證2 -長庚醫 院112年 2月14日 函】 （原審 卷一第2 62頁、 第266 頁）</p>
<p>二、遲延 利息起 算日分 ，訴人 依系爭 約約定 事項提 出等 保險 之</p>	<p>系爭A 附約第 19條</p>	<p>一、【原證 1】系爭 A附約第 7頁（原 審卷一 第24至 25頁）</p> <p>二、【原證 3】上訴 人110年 7月8日 寄發之</p>			

	<p>請，被 上訴人 未履 行契 約。 爰此， 以110 年11 月16 日最 後提 供勞 工保 險診 失能 斷書 及通 知書 為被 上訴 人110 年11 月17 日收 齊文 件後 15日 之日 即110 年12 月2日 起算 遲利 息。</p>		<p>存證信 函影本 (原審 卷一第 43至 54頁) 三、【原 證4】 上訴人 110年 11月 16日 提供 勞保 局資 料給 理賠 審定 資料 影本 (原審 卷一第 55至 68頁) 四、【原 證5】 被上 訴人11 1年1 月6日 中壽 理字 第111 0000 52號 函影 本 (原審 卷一第 69至 70頁)</p>			
<p>爭點二： 被上訴人抗 辯：縱認上 訴人得請求 給付保險 金，其請求 權時效已經 過2年而時效 完成，有無 理由？</p>	<p>一、所謂請 求權行使 時，係指請 求人其請 求權，客觀 無法律障 礙而言，與 請求人主觀 上何悉其</p>	<p>一、最高法 院111年 度台上 字第118 3號民事 判決。 二、臺灣高 等法院 臺中分 院106年 度保上 易字第 8號判 決</p>	<p>一、【原證 4】上訴 人110年 11月16 日提供 勞保局 資料給 理賠審 定資料 影本 (原審 卷一第 55至 68頁) 二、不爭執 事項第 (三)點</p>	<p>一、縱認上 訴人腦 梗塞致 左側偏 癱為意 外傷害 事故， 本件應 自上訴 人108年 6月21日 腦梗塞 日起經 6個月 (即108 年12月 21日)開</p>	<p>一、保險法 第65條 二、民法第 129條第1 項 三、民法第 130條 四、系爭保 險契約保 單條款第 30條及系 爭A附約 條款第2 6條 五、臺灣高 等法院</p>	<p>一、【被證 1】系爭 保險契 約第30 條頁7； 系爭A附 約第7條 頁2、第 26條頁5 與註15 頁11； 系爭B附 加條款 第4條頁 1、註11 頁7(原 審卷一</p>

	<p>可行使無關。</p> <p>二、應以取得失能診斷書之時間為請求權行使之起算點。</p> <p>三、上訴人於109年10月6日始取得永久失能診斷書。</p>		<p>(本院卷第190頁)</p>	<p>始起算時效，並於110年12月21日時效屆滿。</p> <p>二、退步言，上訴人於108年12月23日經林口長庚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後，即得向上訴人請求，其無能行使其權利事，上訴人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斷，其請求自108年12月23日起算，經過2年於110年12月23日時效屆滿而消滅。</p>	<p>臺南分院11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p> <p>六、最高法院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p> <p>七、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民事判決</p>	<p>第121、126、129、135、137、143頁)</p> <p>二、【被證7】長庚醫院108年12月23日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一第201頁)</p>
--	--	--	-------------------	---	---	--